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5% 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之銷售股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彌償契約，據此，賣方承諾對買方以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悉數彌償，並在任何時間就與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因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稅項及或然負債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負債的合共最多55%對買方以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悉數彌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之銷售股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結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

買方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許亮華先生。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剩餘45%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代價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iii) 獨立估值師對相關股權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8,600,000港元；(iv) 本集團因停止經營目標公司導致的負債；及(v) 根據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轉讓目標公司若干存貨，總額為約2,2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10,000,000港元之代價應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5,000,000港元之代價應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第一週年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更早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i) 6,000,000港元之代價剩餘餘額應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第二週年或更早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會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或進行之事項或情況；及
- (b)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買方可選擇繼續進行或延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選擇不再進行該等交易，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彌償契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彌償契約，據此，賣方承諾對買方以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悉數彌償，並在任何時間就與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因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稅項及或然負債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負債的合共最多55%對買方以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悉數彌償。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且為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製造及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位於東莞市的物業之間接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組成，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入任何收益及損益。基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800,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鏡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與發行業務以及能源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僅作為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眼鏡架製造廠，而眼鏡架內部售予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業務來源全部來自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過去五年持續虧損，尤其是因目標公司製造廠所致運營成本高昂及財務負擔繁重。由於監管及合規要求不斷增加，特別是在中國的環境保護及業務運營勞動力方面，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不具成本效益，並持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根據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戰略，董事認為，倘能完全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能夠保留其作為ODM製造商的分銷網絡，其眼鏡架直接從位於製造成本低於目標公司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處採購，本公司將取得更佳財務表現。

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後，本集團將解除其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財務負擔。此外，董事認為，從生產轉變為僅直接自更有競爭力的供應商處採購成品可使本集團減少不必要的生產成本，扭轉其當前虧損運營，從長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就目標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價值，並可使本公司避免目標公司持續運營所導致的未來虧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得出結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之買方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21,000,000港元

「彌償契約」	指	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東莞市的物業
「買方」	指	許亮華，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55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益偉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創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